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2016 年的经营成果

在国家宏观经济缓中趋稳的大背景下，2016年炭黑行业也经历了低迷、启稳、稳中趋好的过程。由于国家持续的去产能政策和环保监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工艺落后和环保排放不达标的炭黑企业被停产或限产，主力炭黑企业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和绝对的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提高，炭黑市场供大于求状况有所改变。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的统计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协会38家企业共生产炭黑411万吨，较上年增长5.03%，产销率达到101.46%，行业盈利能力大幅度改善。

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转好，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6年炭黑产量为44.9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10.95%，居重点炭黑企业第三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39%。各项业务情况如下：

炭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162,196,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实现毛利率18.93%，较上年同期增长6.32%；

白炭黑实现销售收入7,98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4%，实现毛利率29.33%，较上年同期增长5.82%；

工业萘的销售收入7,04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6.11%,实现毛利率7.95%,较上年同期增长22.96%。

电及蒸汽销售收入6,652.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75%,实现毛利率57.27%,较上年同期增长5.5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集8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重大经营计划,发展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决策,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发挥了巨大作用。

1、2016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2016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8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6、2016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2016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论证。

2016年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每季度审议通过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核查，做到了勤勉尽责。

2016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符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2016年4月7日，《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由于董事俞菊美、马宝亮、江浩、刘河山提出辞职，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推荐，分别提名张景华、张文彬、王海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更换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6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5年12月27日《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公布，纲要延续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的产业政策导向。并将淘汰落后产能列入炭黑行业政策导向，可以预计炭黑行业集中度将会快速提升，淘汰落后炭黑产能成为一种必然趋势，未来洗牌后的炭黑市场将会好于目前的无序化竞争格局，炭黑企业的毛利率将会回归到一个合理水平，财务状况、经营能力获得一定的改善。

供给侧改革就是要求我们不断对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进行改革完善，未来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炭黑企业一定会更注重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和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创新，最终接近甚至超过国外目前的领先技术。

目前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不仅仅是炭黑行业的道德层面问题，也是的确的法律层面的问题，只有清洁生产，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的高科技炭黑企业，才能在最终的市场竞争中完美胜出。

2017年1月1日《炭黑行业准入技术规范》的出台，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排放超标的炭黑厂逐步被淘汰，行业布局更加科学化，供给端不断优化，未来炭黑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二）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and 目标

公司为炭黑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秉承“做精、做专、做强、做大”的发展理念，追求的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服务高端，通过努力将龙星炭黑做成有世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将龙星化工做成国内外炭黑用户的首选供应商之一。

同时公司不排斥探索多元发展思路，谋求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择机稳妥的向更有生命力的产业、行业进行探索。

（三）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

2017年炭黑行业仍可能存在以下因素和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炭黑的原材料煤焦油、蒽油、乙烯焦油，约占其成本的80%左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将显著增加炭黑的生产成本。但受炭黑市场供求关系和定价规则的制约，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化，炭黑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因此，不排除由于销售价格调整的不及时、不充分和采购计划的不当引致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对下游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炭黑主要在轮胎生产中使用，对汽车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汽车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轮胎生产，产品结构单一，因此存在对下游行业依赖度较高的市场风险。

（2）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炭黑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市场激烈，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可能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轮胎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不排除未来客户流失的风险，亦不排除由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将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列入炭黑行业政策导向。公司作为国际排名前十的企业之一，在各方面都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焦化行业、钢铁行业、轮胎行业产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带来由此产生的政策风险。

（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在脱硫脱硝等环保方面投资较大，环保设施符合国家目前环保政策要求。但在国家环境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不排除国家未来颁布新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排放标准的可能性，公司将投入更大的资金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因此不排除因运行成本增加导致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15 日